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布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对于该议案项下的相关事项，我们认为：公司预计增加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持续发展；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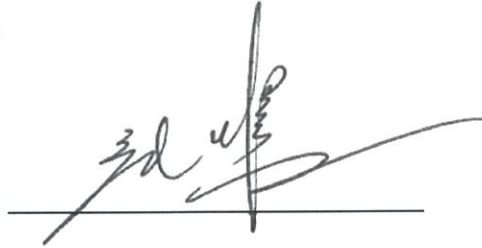
Li Ting Wei  _____

2021年11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 鸣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鸣' (Zhang M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2021年11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 卫  _____

2021年11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夏洪流 夏洪流

2021年11月26日